

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选聘评估、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

(三)

为便于向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及时、公平的展示各投标机构，特再说明如下：

一、建议投标的评估、审计机构在可以调整报价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6: 00 之后，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 9: 30 之前，向电子邮箱 294600372@qq. com 发送下列资料：

1、投标单位对投标内容的概括性简单介绍。在 A4 纸一页内，可以用补充公告（二）的附件《竞标单位概括性介绍》样式或自行提供，注意字数不超过 500 字。

2、投标单位自行对纸质竞标资料扫描的电子版扫描件。如内容较多，可以只扫描主要的部分。

二、上述发送的资料，包括概括性介绍和扫描件，须与已经提交的竞标资料内容一致，不得对竞标内容作出任何更改。否则取消竞选资格。

三、上述投标单位发送到邮箱中的资料，由辅助机构律师公开发布到中机龙桥公司债权人微信群。投标单位的人员不直接加入到债权人的微信群中。

特此说明，敬请关注！

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5 日



重庆英亿律师事务所

2021 年 9 月 25 日

